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）的（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安保服务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安保服务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温州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6人，营业收入为119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5 日

